

復審人 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傷害致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對未滿 2 歲兒童犯傷害致死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屬重大刑事案件，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評估量表 90 分（A），1 年內加分 3 次以上，個別處遇計畫執行完成，作業成績良好，3 張專技證照，與家屬接見近 3 個月 3 次以上；已廢止居家托育證書，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53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傷害致死罪，身為被害人之保母，僅因被害人不理會其叫喚，竟情緒失控持續捶打被害人頭部，致被害人臚骨粉碎性骨折、顱腦損傷等傷害，翌日發現被害人身體僵硬且無反應，始將被害人送醫急救，惟被害人到院前已身亡，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評估量表90分(A)，1年內加分3次以上，個別處遇計畫執行完成，作業成績良好，3張專技證照，與家屬接見近3個月3次以上」等情，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結果、在監行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結果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已廢止居家托育證書，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之部分，查復審人雖因資格喪失無法再擔任保母，惟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重大（參理由二）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